

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庙底沟类型两座大型房址的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关键词：西坡遗址 庙底沟类型 房址 聚落 布局

KEYWORDS: Xipo Site Miaodigou Type House Foundations Settlements Layouts

ABSTRACT: In the seventh excavation to the Xipo Site in Lingbao City in 2011, the large-sized semi-subterranean house foundation F107 and another one (numbered as F108) superimposed by it were found. The internal area of F107 was about 169 sq m, and the orientation of the doorway was 198°.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F107 roughly included the trimming of the semi-subterranean house body, digging post ditches, erecting posts, ramming the walls, building the hearth, paving the living floor, etc. The size of F108 was similar to that of F107 while the orientation of the doorway was 295°, pointing to the central square of the settlement as that of F105 and F106 excavated earlier did. From F107, a few potteries, stone implements and animal bones were unearthed. The excavation of these two large-sized house foundations provided new data for the understandings to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and designing evolution of the large-sized architectures in the Xipo settl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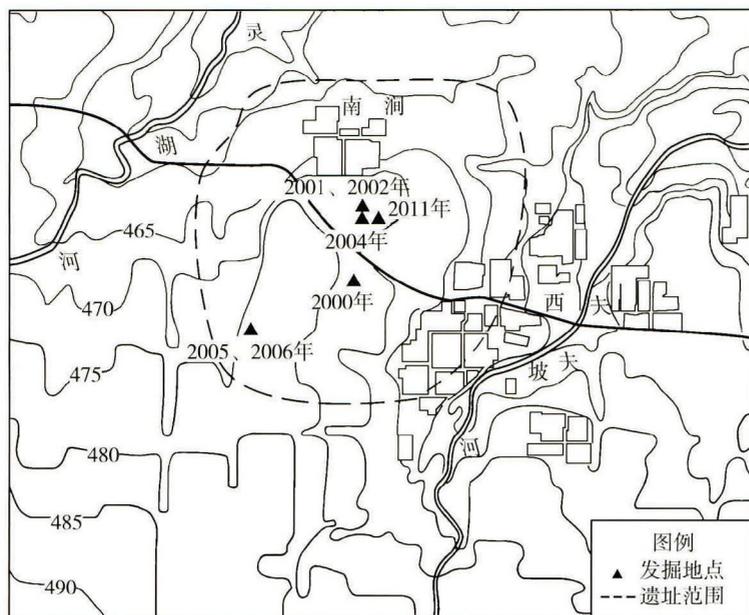
一、田野工作回顾

西坡遗址位于河南灵宝市阳平镇以东约3公里，南距秦岭约5公里，北距黄河约11公里。遗址分布于南涧村全部居住区和大部分耕地、西坡村西部部分居住区和耕地，以及北涧村南部少量耕地之下。两条发源于秦岭的小河——夫夫河和灵湖河，自南向北由遗址东、西两侧流过，在遗址以北不远处交汇、再向北汇入黄河的支流沙河。遗址东北低、西南高，海拔455~475米，与两侧现代河床的高差约10~15米。根据2004年的系统

钻探，遗址南、北有两条壕沟，壕沟和东、西两侧河边断崖间的面积约40万平方米（图一），是灵宝西部铸鼎原周围地区庙底沟类型聚落群中仅次于北阳平遗址的中心性聚落。

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成的联合考古队在遗址中部偏南区域进行了第一次发掘，发掘面积约400平方米，揭露了1座小型半地穴房址、1个蓄水池、数十个灰坑^[1]。2001年3~5月，在遗址中部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发掘面积约550平方米，主

* 此发掘和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河南灵宝西坡遗址综合研究”（12&ZD196）内容，得到“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及相关文物保护技术研究”资助。



图一 遗址范围和历年发掘位置示意图

型房屋布局的推测，更深入地了解房屋建筑技术和房屋与周围遗迹的关系。发掘中共布设边长为5米的正方形探方62个，并在发掘区西南角扩方，实际发掘面积为1566平方米。发掘区的全站仪基点设定为N100米、E100米、Z100米，各探方编号为其西南角的全站仪N、E坐标（编号方式为N-E）。共清理庙底沟类型半地穴房址2座、灰坑27个，以及西周早期灰坑2个、墓葬12座（图二；图三）。以下简要介绍庙底沟

要目的是了解聚落核心部位的布局和房屋建筑结构，共揭露半地穴房址3座、蓄水池2个和灰坑数十个^[2]。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在核心部位进行了第三次发掘，发掘面积约800平方米，揭露了占地面积达516平方米的特大型半地穴房址F105，门道朝向东南^[3]。2004年4~7月，继续在聚落中部进行了第四次发掘，发掘面积约800平方米，又发现1座大型半地穴房址F106，门道朝向东北^[4]。2004年10~12月，对整个遗址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钻探，初步认定遗址中部有一个遗迹稀少的中心广场，广场四角各有1座大型房址，F105、F106正是其中2座，门道均指向广场。同时，还发现南、北两道壕沟和南壕沟外的墓地。因墓地较为重要，我们于2005、2006年对其进行了发掘，并于2010年整理出版了发掘报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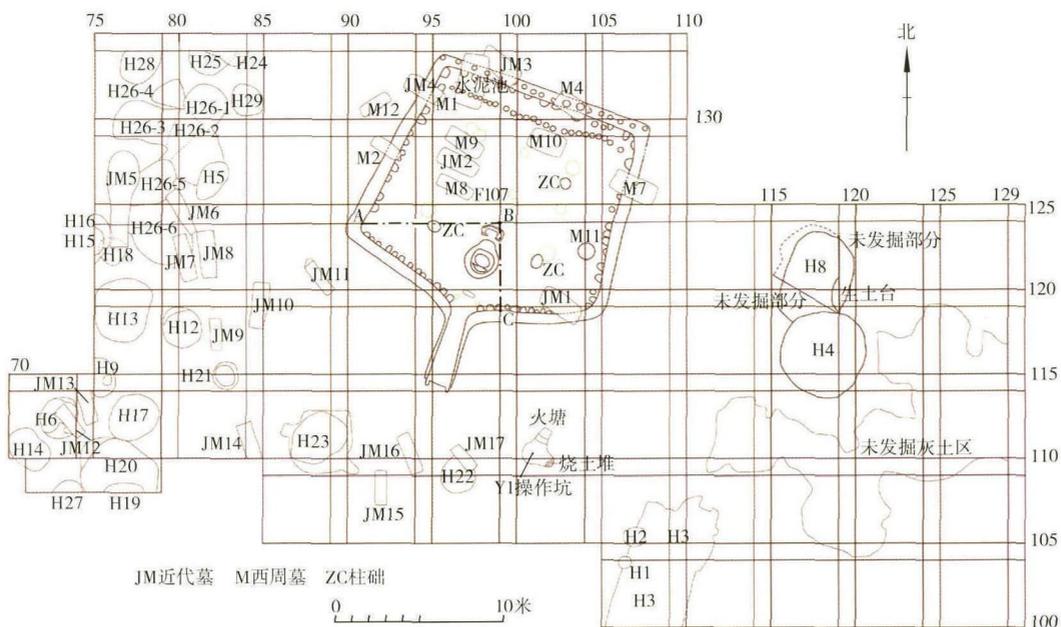
二、发掘经过和地层关系

2011年9~12月，为进一步了解聚落核心部位的布局，联合考古队在中心广场东南部进行发掘，拟揭露该部位已探知的大型房址和周围的灰坑等遗迹，验证我们对核心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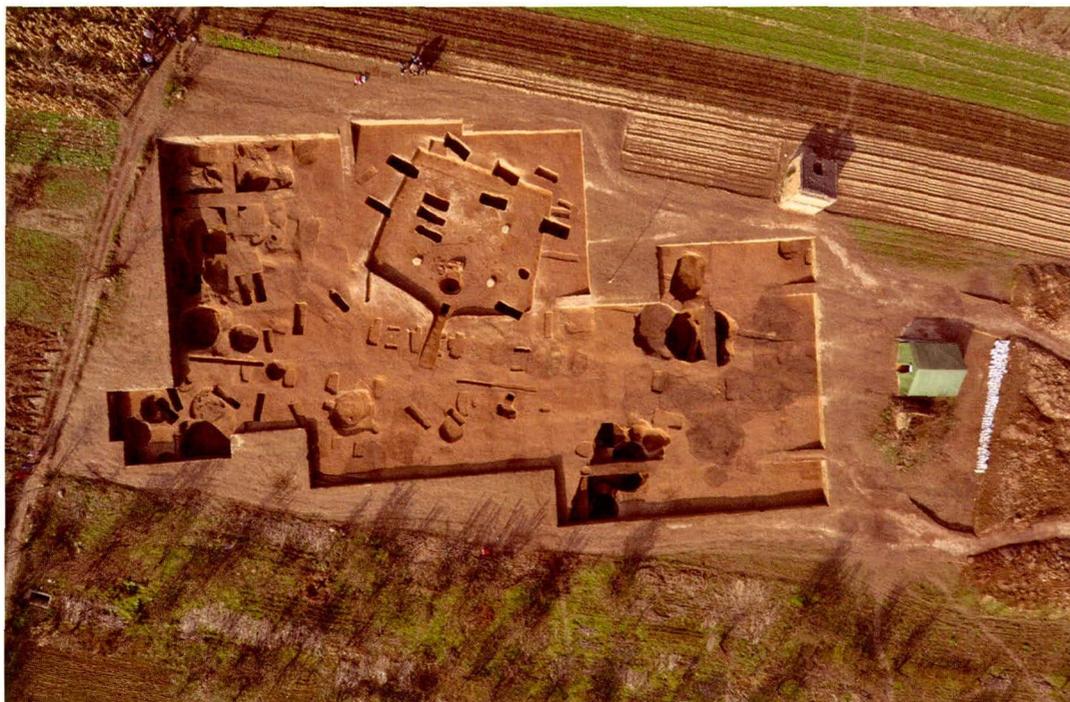
类型的2座房址。

2座房址的编号为F107和F108。F107是在F108上改建而成的，并将F108完全叠压。房址位于发掘区北部正中区域。

2011年10月，首先清理了上述房址范围内东部各探方的第2层土，暴露出F107半地穴墙体南墙和东墙的一部分，揭示了墙体和房内第1层填土的土色、土质特征。随后清理了房址西部各探方的第3层，F107完全暴露出来。为更准确地认定房址的范围，清除了房址范围内各探方的隔梁。最后划定了F107的轮廓线以及打破房址的近代墓和西周早期墓的轮廓线，并开始清理墓葬，以获得房址各个部位的剖面。墓葬清理完毕后清理F107的内部堆积。我们重新设立T120-90、T120-95、T120-100和T120-105的北隔梁，以及T115-95、T120-95、T125-95和T130-95的东隔梁，将F107划分为四部分，同时向下逐层清理，在半地穴墙体内侧保留厚约10厘米的堆积暂不清理。房内堆积土清理完毕后清理居住面和火塘。之后再清理房址内的隔梁以及半地穴墙体内侧保留的堆积，揭露墙体内壁。12月房址清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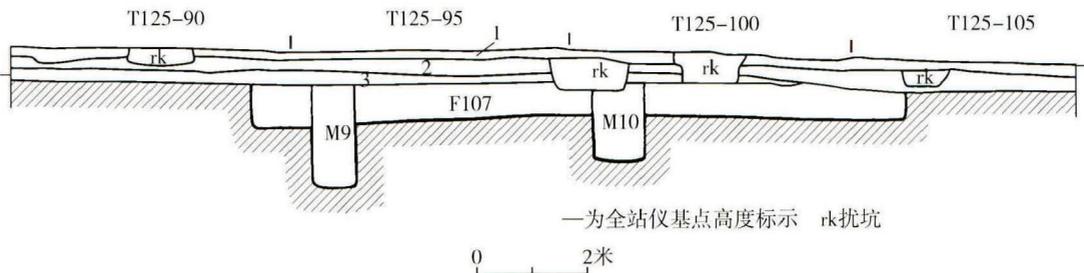
图二 2011年发掘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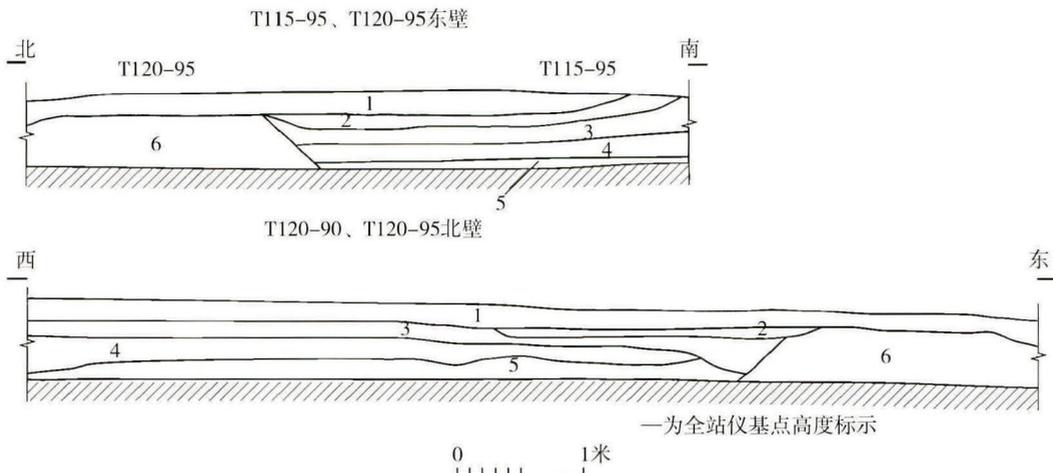
图三 发掘区全景（上为北）

房址范围内各探方的地层堆积基本一致。现以T125-90、T125-95、T125-100和T125-105四个探方的北壁剖面（图四）为例介绍如下。

第1层：耕土层。表面Z坐标为100.05~100.4米（即高于全站仪基点0.05~0.4米），为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厚0.2~0.3米，包含有少量西周及庙底沟类型陶片。少量晚近现代



图四 T125-90~T125-105北壁剖面图
1. 耕土层 2. 浅黄色土 3. 深褐色土



图五 房址内的堆积
1. 浅棕色土 2. 棕灰色土 3. 棕色土 4. 深棕色土 5. 棕灰色土 6. 深棕夹杂灰黑色土

扰坑直接暴露在地表，少量较早的现代扰坑叠压在此层下。

第2层：明清层。表面Z坐标为100.04~100.25米（即高于全站仪基点0.04~0.25米），为浅黄色土，较硬，厚0.2~0.3米，包含少量明清瓷片及西周、庙底沟类型的陶片。此层被少量现代扰坑打破，表面有大体呈东西向的犁沟痕迹，推测在明清时曾为耕地。在东部探方中，西周早期墓葬和F107叠压在此层下。

第3层：西周层。表面Z坐标为99.8~100.02米（即高于全站仪基点0.02~0.2米），西北厚，向东南渐薄直至消失，厚0~0.3米，为深褐色土，较硬，包含有西周、庙底沟类型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在西部各探方中，西周早期墓葬和F107叠压在此层下。

F107 被多个晚期遗迹打破。西壁被西

周墓M1、M2及近代墓JM4打破，JM4同时又打破M1；北壁被西周墓M4、近代墓JM3和现代水泥池打破，水泥池同时又打破JM3；东壁被西周墓M7打破；门道东侧的南壁被近代墓JM1打破；其内部被西周墓M8、M9、M10、M11和近代墓JM2打破。

房屋内堆积可分为6层。现以T120-95北壁和东壁、T115-95东壁和T120-90北壁剖面（图五）为例，介绍其堆积情况。

第1层：表面Z坐标为99.65~99.75米（即低于全站仪基点0.25~0.35米），为浅棕色土，较软，厚0~0.2米，比较均匀地分布在整个房屋范围内，仅南部近门道处消失。包含有庙底沟类型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

第2层：表面Z坐标为99.6~99.75米（即低于全站仪基点0.25~0.4米），为棕灰色土，较硬，夹杂大量料礓石颗粒，局部有料

礞石硬面，厚0~0.15米，分布于中南部以外的全部区域。包含有庙底沟类型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

第3层：表面Z坐标为99.5~99.75米（即低于全站仪基点0.25~0.5米），为棕色土，较硬，内夹杂青白色胶泥，厚0~0.3米，分布于中南部以外的大部分区域。包含有庙底沟类型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

第4层：表面Z坐标为99.2~99.55米（即低于全站仪基点0.45~0.8米），为深棕色土，较硬，内夹杂细小烧土颗粒和炭粒，厚0~0.3米，分布于中南部以外的全部区域。包含有庙底沟类型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

第5层：表面Z坐标为99.2~99.35米（即低于全站仪基点0.65~0.8米），为棕灰色土，较硬，内含大量青白胶泥，并有大面积硬面，局部与居住面很难区分，厚0~0.15米，分布于中南部以外的全部区域。包含有庙底沟类型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

第6层：表面Z坐标为99.45~99.6米（即低于全站仪基点0.4~0.55米），为深棕夹杂灰黑色土，内含烧土颗粒和炭粒，厚0~0.45米，分布于中南部，即火塘上部，形成一小土堆。包含有庙底沟类型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

第2~5层可能为房屋倒塌并经水浸形成的堆积，第6层则可能是房屋废弃时有意掩埋火塘形成的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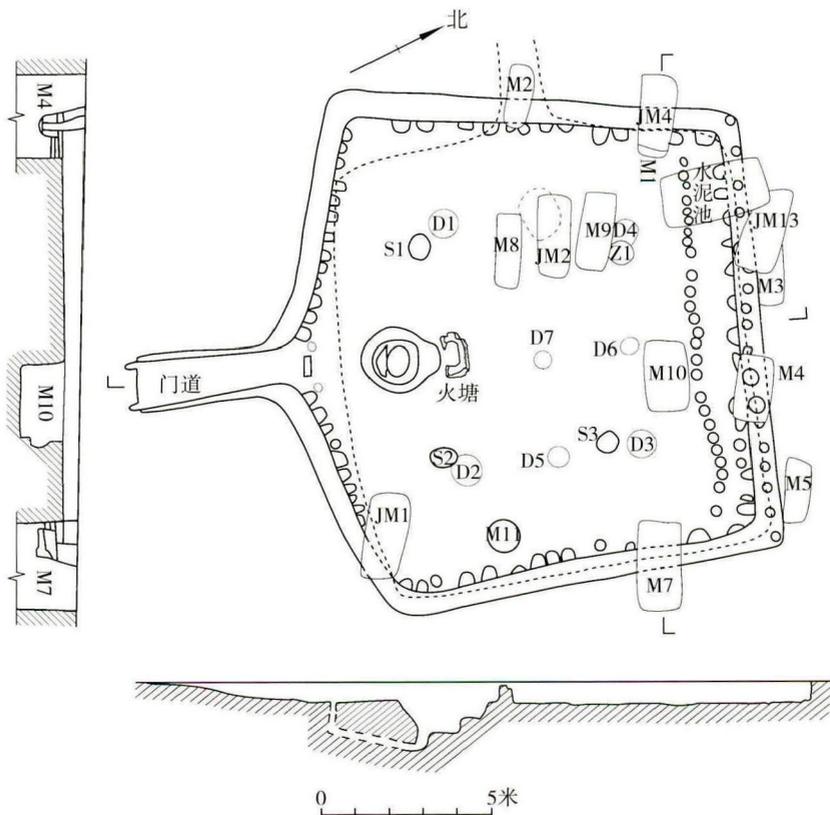
三、F107

由打破半地穴坑

体和墙体的墓葬的剖面分析，F107的建筑过程大致包括在F108的基础上修整半地穴坑体、挖柱槽、立柱、夯打半地穴墙体、建造火塘和铺设居住面等步骤，下面依此顺序介绍各部分的具体情况（图六；图七）。

（一）半地穴坑体

F107系在F108的基础上改建而成，即利用了F108的半地穴而未新挖地穴，只是挖掉了F108的半地穴墙体、修整了其半地穴坑壁的边缘、改变了其朝向、新挖了门道。其半地穴坑体呈五边形，门道朝向南偏西，方向为198度。门道正对的北坑壁长约13米，方向大体与门道垂直。东壁长约11.5米，与北壁夹角约97度，西壁长约11.6米，与北壁夹角约102度。门道东侧的南壁长约7.2米，与东壁夹角约106度，门道西侧的南壁长约7.6米，与西壁夹角约98度。门道长约4.5、宽1.15~1.45米，坡度约7度。F107



图六 F107平面、剖视图（虚线为推测的F108的轮廓及其火塘）



图七 F107 (上为西)

总面积约169平方米。由东西向剖面观测，修整完成后，半地穴坑底（即F108的居住面）距离现存坑壁顶部约0.65~0.78米。

（二）柱槽

F107建造者修整出半地穴坑体轮廓后，沿着新坑体的边缘挖掘出一圈柱槽，用于立柱。JM4和M1北壁清理出的剖面显示（图八），该位置柱槽为圜底，最深处距现存半地穴墙体顶部1.34、距半地穴坑底约0.57米，在下挖过程中破坏了F108的两层居住面铺垫层。此位置正好有一柱洞，可以观察当时立柱的情况。柱洞下有一层垫土，厚0~0.1米，棕色土，夹杂大量红烧土颗粒、炭粒

和青色泥块，坚硬。柱洞在柱槽内部分保存较好，直壁，宽约0.2米，应最接近柱子的直径。在半地穴墙体内部壁柱洞不规则，由下至上渐宽，宽度为0.2~0.35米。洞内填土为棕黄色土，内夹杂料礓石颗粒、碎陶片、炭粒和红烧土颗粒，不似木柱腐朽土，应是柱子被拔走后形成的堆积。柱

洞在墙体内部不规则，也应是拔柱时造成的。柱槽内柱洞周围填土厚0.4~0.44米，上部与半地穴坑底基本平齐，为棕色土，内夹杂青色泥块，质地坚硬，可能经过夯打。

M7北壁清理出的剖面显示，该位置柱槽的底部不规则，但整体较平，最深处距现存半地穴墙体顶部1.2、距半地穴坑底约0.55米，下挖过程中也破坏了F108的两层居住面铺垫层。此位置未立柱。槽内填土有两层，下层厚0.14~0.48米，为棕色土，夹杂青色泥块，质地坚硬，似经夯打。上层厚0.09~0.34米，为深棕色土，夹杂红烧土颗粒、炭粒、料礓石颗粒，质地坚硬，似经夯打，上部与半地穴坑底基本齐平（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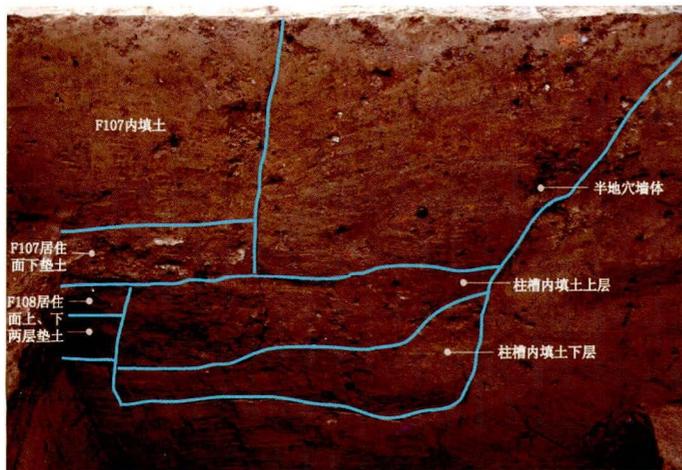
（三）立柱痕迹

F107内的立柱有墙内柱和室内柱两部分。

F107半地穴墙体保存状况不佳，柱子又均被移走，在移动过程中会对周围墙体造成破坏，在墙体顶部几乎难以辨认出柱洞痕迹，墙体内壁移柱留下的痕迹也不清晰。因此，判断柱槽内立柱位置时，半地穴墙体上的痕迹只能作为参考，主要是依据打破半



图八 JM4北壁剖面



图九 M7北壁剖面



图一〇 F107柱洞（西→东）

地穴坑壁和墙体的墓葬剖面和居住面上的空缺痕迹。F107墙体中的柱子多为附壁柱，部分被包裹在墙体内，部分裸露在外，居住面围绕暴露在外的柱体铺设，会留下圆弧形空缺痕迹（图一〇）。据此辨认出的立柱痕迹在东墙和西墙内各有12处，门道以东的南墙内有11处，门道以西的南墙内有13处。如果JM4和M7各破坏了一个柱子的话，东、西两墙内原来可能各有13个立柱。如果JM1破坏了2个柱子，那么门道东、西两侧南墙内也各有13个立柱。正对门道的北壁有附壁柱痕迹15处。打破北壁的现代水泥池、JM3和M4剖面及底部也显示出立柱痕迹8处，经仔细辨认，又在墙体内认定柱洞10处，这样，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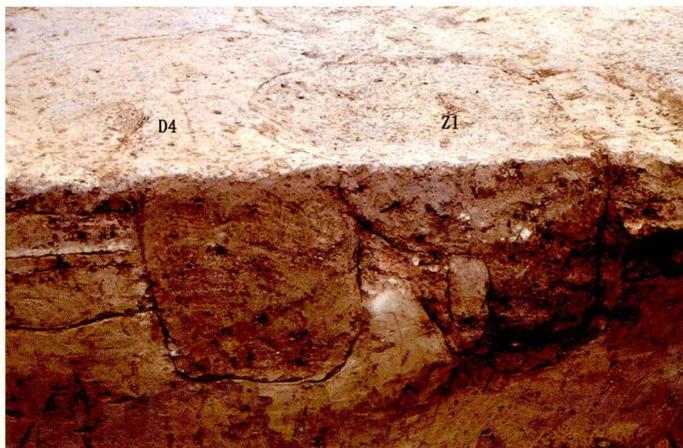
图一一 F107石柱础

步判断北墙墙体内有18个立柱。这种双排立柱的设计，表明北侧木结构可能有着重要的承重作用。

附壁柱在居住面上留下的半圆弧形痕迹与墙壁接触位置的宽度为0.26~0.66米，这与柱子原来的直径有关，也与移动柱子时造成居住面破损的情况有关。多数宽度在0.3米左右，可以作为立柱直径的参考。北墙内部柱洞直径也多在0.3米左右。M4底部的两个圆形立柱痕迹直径约0.47米。

F107室内中部居住面上对称放置了3块扁平的大石块，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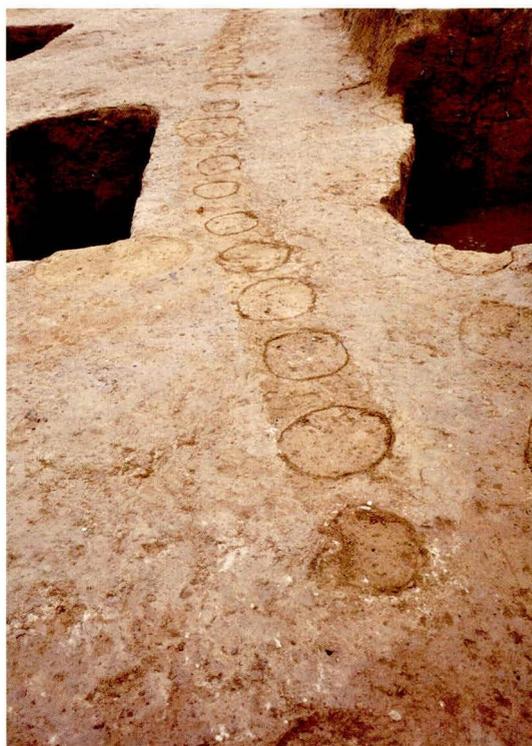
室内柱的柱础。西南部柱础石（编号S1），白色，近椭圆形，表面平整，长径0.79、短径0.65、厚约0.2米。东南部柱础石（编号S2），青色，略呈圆弧长方形，表面平整，长0.8、宽0.62、厚约0.2米。东北部柱础石（编号S3），青色，略呈圆角正方形，表面平整，边长0.7、厚约0.2米（图一一）。被M9打破的Z1为一个柱洞的遗迹。在居住面上有直径0.72米的近圆形痕迹，可能是移走柱子时形成的。在M9北壁上可见深约0.45、下部直径约0.16米的柱洞，洞底和下部周边都有坚硬的青灰泥层（图一二）。此柱的性质有三个可能：一它就是最初的西北角室内柱；二是原来西北角室内柱也是以在居住面



图一二 M9北壁

上摆放础石的方式竖立的，后来改立此柱；三是此柱是在房屋使用过程中竖立的西北角有础石室内柱的辅助柱，有础石柱已经被M9破坏。无论何种可能性，都可以确定整个室内中心部位原来应有四个对称分布的立柱，标示出屋内核心空间范围。

在F107后部距离北墙0.75~1.22米处，



图一三 F107后排柱洞（东→西）

有一排紧密相邻的圆形痕迹，直径均在0.2~0.3米（图一三），推测此处原来有一排密集的立柱，在F107后部形成了一个封闭的空间。此外，在正对门道的火塘通风口东、西两侧各发现1个圆形痕迹，直径均约0.27米，可能也属室内立柱痕迹，与通风口或门道设施有关。

（四）半地穴墙体

在立柱完成、柱槽被填平后，沿半地穴坑壁夯打一圈墙体，墙体将大部分立柱的一部分包裹，使之成为一半在墙体内、一半在墙体外的附壁柱。北墙的后排立柱则被完全包裹在墙体中，墙体现存宽度0.64~0.8米，在东西向剖面上，西侧墙体高为0.65米，东侧墙体高约0.6米，墙体呈深棕色，内夹杂红烧土颗粒、炭粒、料礓石颗粒，质地坚硬，似经夯打。因为拔取立柱和废弃后造成的破坏，墙体保存状况不佳，与房屋内填土的自然脱离不明显，表面局部可见残存的零星白灰痕迹。

（五）火塘

F107的火塘近瓢形，瓢身部分近椭圆形，瓢把部分近半月形，通长2.33、宽1.96米（图一四）。上部近直壁，深约0.5米处有二层台，高约0.4米。瓢身部分台宽约0.25米，东部保存较好，西部破损；瓢把部分半径约0.6米。二层台内北侧有一个椭圆形灶坑，长径0.88、短径0.66米；二层台内南侧为一个扇形小坑，长0.89、宽0.27、深约0.6米。其南壁底部有一宽约0.5、高约0.2米的拱顶通道，推测应与通风口相连。火塘内壁表面均抹泥，已被烧成红褐色。火塘内未见灰烬，其堆积土与房屋堆积第6层相似，内含少量陶片和动物骨骼。

在火塘向南1.49米处发现一长方形居住面空缺痕迹，长0.6、宽0.2米，正处于火塘和门道之间，估计是火塘的通风口。为保护



图一四 F107火塘（东→西）

房址，未做完全解剖，火塘和通风口的连接方式不明。

火塘后有泥制挡火墙，整体呈由较长的北墙和东、西短墙形成的曲尺形，北墙和东墙保存较好，西墙倒塌。北墙长约115、宽约0.15米，东墙长约0.49、宽约0.21米，西壁长约0.43、宽约0.24米，高约0.4米。墙体面向火塘的内面呈褐色，坚硬，外面则保留着泥本身的灰白色，局部被烧成红色。

（六）居住面

F107的居住面是在F108居住面的基础上铺设的，因此只有一层青色的泥做铺垫，上面即为石灰硬面。在JM4和M1的北壁剖面位置，青色泥层的厚度为0.04~0.09米，在M7北壁的位置，此泥层的厚度为0.21~0.23米，石灰硬面的厚度均为1厘米左右。泥层厚度不同，可能是为了保证石灰硬面基本水平。上述两个剖面位置的石灰硬面均比全站仪基点低1.2米左右，水平程度很高。其他墓葬剖面显示的情况大体相同。

绝大部分石灰硬面呈青灰色，火塘附近的硬面呈红色或黑灰色，房屋西

南角也有一片地面呈红黑色，似经过火烧（见图一〇）。

四、F108

确认F108的存在及其形制的主要依据包括JM2南壁和北壁上的灶的剖面，以及打破房址的墓葬剖面上显示的居住面和室内柱痕迹。

F108火塘在JM2南壁上，宽约1.28、深约0.93米，近直壁，圜底，侧壁和底部经长期火烧形成红烧土层，厚0.026~0.134米，侧壁薄，底厚（图一五；图一六）。火塘内未见灰烬，有5层堆积。

火塘内未见灰烬，有5层堆积。

第1层：浅棕色土，夹杂青灰泥，坚硬，厚0.034~0.06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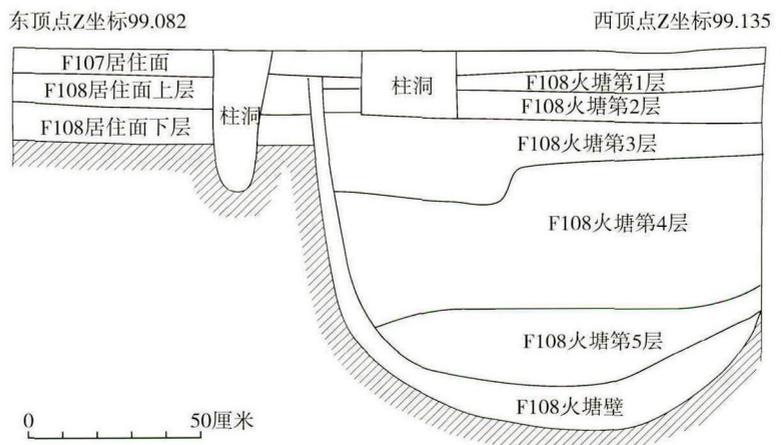
第2层：深棕色土，夹杂大量青灰泥和料礓石，坚硬，厚0.085~0.101米。

第3层：灰褐色土，夹杂大量青灰泥和料礓石，厚0.095~0.25米。

第4层：红烧土层，夹杂有青灰泥和料礓石，坚硬，厚0.31~0.44米。

第5层：棕色土，内夹杂青灰泥和料礓石，较坚硬，厚0.077~0.23米。

这5层坚硬的堆积很可能是F107的建筑者有意填充的，用以防止火塘的位置发生



图一五 F108灶（JM2南壁）



图一六 F108灶(JM2南壁)

塌陷。

F108火塘第1层上覆盖着F107的居住面，与其他位置相似，包括厚0.05~0.074米的青灰泥层和约1厘米的石灰硬面。在火塘以外部分，此居住面叠压着F108的两层居住面，下层厚0.09~0.11米，为青灰泥层，上层厚0.085~0.12米，为棕色泥加青灰泥层，其上有厚约0.01米的石灰硬面，灶边缘附近被烧成红色。

在JM2和M1及M7北壁剖面上，F107居住面下也叠压着两层F108居住面。JM2和M1剖面上，F108居住面下层厚0.09~0.1米，为青灰泥层；上层厚0.09~0.12米，为青灰泥夹杂大量料礓石层。M7剖面上，F108居住面下层厚约0.13米，为青灰泥层；上层厚约0.13米，为棕色泥夹杂青灰色泥层。其他打破F107和F108墓葬剖面上的情况与此类似。

在F107居住面上，发现7处近圆形痕迹，四角的D1、D2、D3和D4较大，直径分别为0.87、0.95、0.85和0.71米。居中的D5、D6和D7较小，直径分别为0.63、0.5和0.54米。根据其分布及其与F108火塘的相对位置分析，应为F108的室内柱遗迹，标示出F108的核心空间。我们推测，在建造F107时拔除了F108的室内柱，将移柱形成的坑填埋夯实后铺设了居住面。但填土不够坚实，在废弃后的漫长时间里，坑上的居住面下沉、破损，形成了与移柱坑形状相似的痕迹。为保

护F107的居住面，未对这些柱洞进行解剖。在M9的北壁上，可见F107柱洞Z1打破D4，并可知D4的深度约0.46米（见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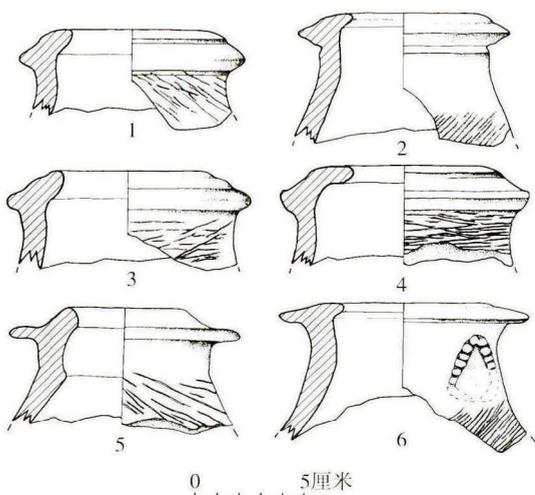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遗迹现象，我们可以大致复原F108的形状，推测其形状和面积与F107大体相同，但门道指向西北，方向约为295度，朝向中心广场。

五、遗 物

F107填土内包含有少量破碎的陶片、石器和兽骨等。陶片均难以复原成完整器。现选择若干典型标本介绍如下。

小口瓶 6件。均为双唇，依据器形差异，可分为二式。

Ⅰ式：4件。泥质红陶。上、下唇均较厚，下唇凸出较少，剖面近圆角三角形。F107火塘内-7：1，上唇顶面倾斜，略凸起。口下部饰较稀疏线纹。口径5.6、残高4.5厘米（图一七，1）。F107火塘内-1：1，上唇顶面较平。口下部饰细线纹。口径5.5、残高5.9厘米（图一七，3）。F107-4：1，上唇顶面倾斜，略凸起。口下部饰横、斜交叉



图一七 出土陶小口瓶

1~4. Ⅰ式(F107火塘内-7:1、F107-3:1、F107火塘内-1:1、F107-4:1) 5、6. Ⅱ式(F107-1:1、Ⅱ式F107-1:2)

的线纹。口径6.6、残高4.5厘米（图一七，4）。F107-3：1，局部呈褐色。上唇顶面较平。口下部饰横线纹。口径5、残高4.4厘米（图一七，2）。

II式：2件。下唇较薄，凸出较多，剖面扁平。F107-1：1，夹细砂红褐陶。上唇短而厚，倾斜。口下部饰斜向稀疏线纹。口径5、残高5.7厘米（图一七，5）。F107-1：2，泥质红陶。上唇较薄，顶面较平。口下部残存一周附加泥条堆纹，部分已经脱落，其下饰细密线纹。口径5.4、残高6.3厘米（图一七，6）。

钵 6件。依据器形差异，可分三型。

A型：3件。泥质红陶。口略敞或近直口，圆唇。均饰有黑彩图案。F107-4：2，口略敞。唇上饰一道黑彩，口外侧饰黑彩，图案为对角对应的两个直角弧线三角，中间加两道弧线。残长6、残高3.6厘米（图一八，1）。F107-4：3，口略敞。唇上饰一道黑彩，口外侧饰黑彩，图案上面为连续的直角弧线三角，下边为一道横线。残长4.7、残高3.9厘米（图一八，2）。F107-5：1，近直口。唇上饰一道黑彩，口外侧饰黑彩，

图案为对角对应的两个直角弧线三角。残长4、残高4.3厘米（图一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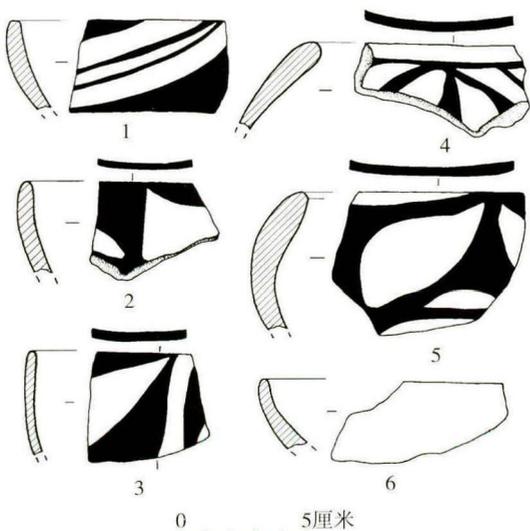
B型：2件。泥质红陶。敛口。均饰有黑彩图案。F107-1：3，尖圆唇。唇上饰一道黑彩，口外侧饰黑彩，残存图案上边为两个相连的弧线三角，下边为一道横线，中间为一弧线三角，与上边的两个弧线三角相交，形成花瓣状的空白。残长7.1、残高4.8厘米（图一八，5）。F107门道：1，圆唇。唇上饰一道黑彩，口外侧饰黑彩，残存图案为弧线三角和弧线，空白处形如花瓣。残长6.6、残高3.5厘米（图一八，4）。

C型：1件(F07-4：4)。泥质红陶。敞口，尖圆唇。素面。残长6.2、残高3.1厘米（图一八，6）。

鼓腹盆 3件。泥质红陶。圆唇，口沿外折。F107-3：2，沿面略弧起。唇部饰一道宽黑彩，鼓腹上部饰黑彩，残存两个长弧线三角纹的局部。残长13、残高6.5厘米（图一九，1）。F107-2：1，沿面较平。唇部饰一道黑彩，沿面残余黑彩为长弧线三角的一部分，鼓腹上部残存两个弧线三角的局部。残长5.1、残高4.2厘米（图一九，2）。F107-1：4，沿面略弧起。唇部饰一道宽黑彩，鼓腹上部残存横线、双弧线和弧线三角的局部。残长10.5、残高5.1厘米（图一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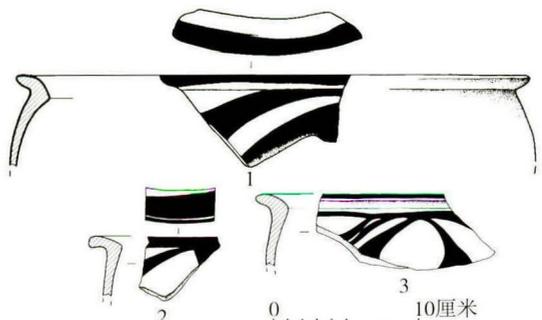
斜腹盆 3件。依据器形差异，可分为两型。

A型：2件。泥质红陶。上腹部近直。圆



图一八 出土陶钵

1~3. A型 (F107-4：2、F107-4：3、F107-5：1) 4、5. B型 (F107-1：3、F107门道：1) 6. C型 (F107-4：4)



图一九 出土陶鼓腹盆

1. F107-3：2 2. F107-2：1 3. F107-1：4

唇，口沿外折，沿面略弧起。F107-4：5，沿面饰一道宽黑彩。残长7.4、残高4厘米（图二〇，1）。

B型：1件（F107-3：4）。圆唇，口沿外折，沿面倾斜，较平，上腹部开始倾斜。素面。残长11.8、残高5.5厘米（图二〇，3）。

敛口盆 2件。F107-3：5，泥质红陶。圆唇，口沿内敛，沿外侧形成一凸棱。素面。残长8、残高6.2厘米（图二〇，2）。F107-1：5，夹细砂红陶。圆唇，口沿内敛，唇外侧略凹，形成一凹弦纹，沿外侧形成一凸棱。素面。残长15、残高6.4厘米（图二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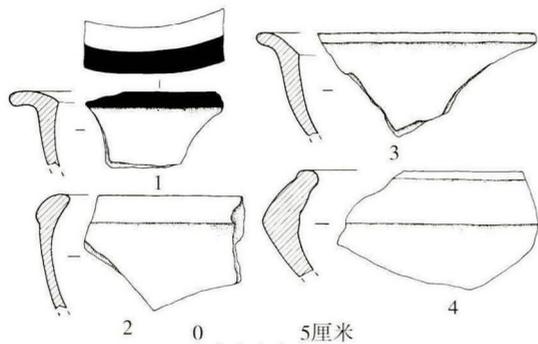
罐 5件。F107火塘-4：1，夹砂黑灰陶。方圆唇，口沿外折。口下饰凹弦纹。口

径26、残高5.7厘米（图二一，1）。F107-4：6，夹砂红陶。圆唇，口沿外翻。口下饰横、竖交叉的线纹。残长6.7、残高6.1厘米（图二一，2）。F107-2：2，夹砂黑灰陶。方唇，唇面略凹，口沿外折。口下是横凹弦纹，残存一个有按窝的小钵。残长8.5、残高4.3厘米（图二一，3）。F107-1：6，夹砂灰褐陶。方圆唇，口沿外折。素面。口径10、残高4厘米（图二一，4）。F107-1：7，夹砂褐陶。圆唇，口沿外折，沿面偏上部凸起，形成两个连续的凹弧面。口下饰横弦纹，残存半个小钵。残长7.6、残高4.5厘米（图二一，5）。

六、结 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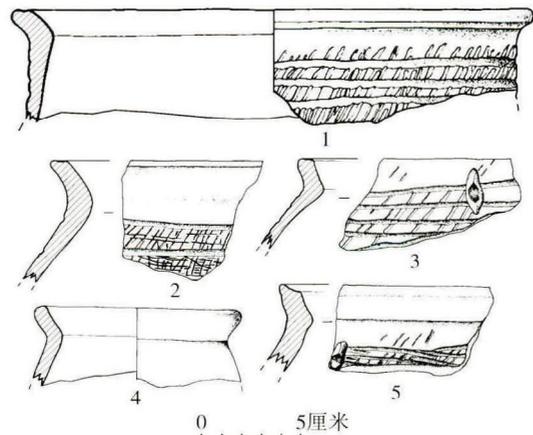
（一）两座房址的相对年代和聚落布局演变

小口瓶的口部特征一直是仰韶文化分期的重要参照。本简报中的I式小口瓶上、下唇均较厚，双唇界限明显，下唇凸出较少，剖面近圆角三角形，一般被认为是庙底沟类型早、中期的典型式样。西坡遗址2000年发掘出土的H22：102、104，2001年发掘出土的H104：22，以及F105填土中发现的F105：1同为此类型，均被发掘者归入西坡遗址庙底沟类型遗存的早期。尚未发表详细资料的F106填土中也有此类型的小口瓶口沿。本简报中的II式小口瓶下唇较薄，凸出较多，两唇间的界限模糊，一般被认为是庙底沟偏晚时期的特征。西坡遗址2000年发掘出土的H20：45、2001年发掘出土的H110：5同为此类型，均被发掘者归入西坡遗址庙底沟类型遗存的晚期。因此，F107内的第2~6层及火塘内堆积应属西坡遗址庙底沟类型遗存的偏早期。我们上面已经讨论过，这些堆积可能是F107废弃不久后形成的，其中有F107的倒塌堆积，因此，堆积的年代应与F107的使用时间相差不远。F108被叠压在F107之下，年代应更早。



图二〇 出土陶器

1. A型斜腹盆（F107-4：5） 2、4. 敛口盆（F107-3：5、F107-1：5） 3. B型斜腹盆（F107-3：4）



图二一 出土陶罐

1. F107火塘-4：1 2. F107-4：6 3. F107-2：2
4. F107-1：6 5. F107-1：7

2001年发现的房址F102被发掘者归入西坡遗址早期，对于另两座房址F104和F3的相对年代，发掘者在简报中没有述及。F104叠压F105，与F107叠压F108的情况相似。F3、F102和F104的门道方向分别为105度、127度和210度，均朝向西南或东南，与F107的方向接近，与F105、F106和F108门道朝向中心广场的布局有差异。因此，推测位于中心广场西北、西南和东南角的F105、F106和F108相对年代更早，F107和F3、F102及F104可能大体属于同一个较晚的时期。

F105、F106和F108是发掘和钻探所知聚落中规模最大的建筑，它们的门道均指向中心广场，凸显了房屋使用时期中心广场在聚落中的重要地位。这种向心式布局继承了姜寨半坡类型聚落的传统^[6]。但目前在三座大型房址附近未见成组小型房址。事实上，我们在2004年的钻探中，只确认了半地穴房址30余处，对于40万平方米的西坡聚落来说，这些房址明显满足不了居民的基本居住需要。我们初步推测一般居民可能居住在比较简易的地穴式房屋中，在钻探中难以和灰坑区分。对于西坡聚落的布局问题，还需要更多的发掘工作才能解答。

值得关注的是，F107和F3、F102及F104使用时期，聚落布局明显发生了改变。上述三座大型房址环绕的中心广场可能已经不是聚落的中心，或失去了特殊的重要地位。F104和F107都是在原来的大型房址基础上改建的，可见早期的大型房址也已经被废弃。这些时代略晚的房址门道朝向西南或东南，很可能是考虑到了采光和避风的需要，开始更多地考虑到房屋的实用性。

（二）房屋建筑过程

在西坡遗址2001年发掘简报中，发掘者已经对庙底沟类型大型半地穴房址的建筑过程提出了基本正确的认识，指出此类房屋的建筑大体包括如下过程：挖成半地穴和门道；沿地穴边缘挖柱槽，填土夯实后再挖坑

立柱；放置室内柱的柱础石，铺设居住面垫层；依托立柱建筑半地穴墙体；挖火塘，立室内柱；在居住面铺垫层顶部、半地穴墙壁内面和顶面、火塘内壁抹泥；烧烤抹泥面；填充半地穴墙体和半地穴坑壁间的缝隙，修筑地上部分和房顶。

从现有的资料看，F107的建筑过程大体与此相同，包括以下步骤。首先，以F108的半地穴坑穴为基础，清理、修整出新的半地穴坑穴和门道，火塘很可能也是在此阶段挖成的。其次，沿地穴边缘挖柱槽，立柱后，以夯土填满柱槽，使柱子稳固。填埋后，柱槽部分与半地穴的底部齐平。未见先将柱槽填满后再挖坑立柱的迹象。同时挖槽埋立后墙前面的一排柱子。其三，依托立柱夯打出半地穴墙体，将立柱包裹在墙体中，更加牢固。其四，在半地穴底部铺垫青灰泥，然后在地表和半地穴墙壁上抹泥，形成坚硬防潮的居住面和壁面。其五，摆放室内柱的石柱础，立室内柱，搭建顶部木结构并盖顶。

（三）大型房屋的功能

F105、F106和F108这些大型房屋规模宏大、建筑技术复杂，又位于聚落的中心，应该不是一般的居室。F105外有回廊，F106地面和墙壁均涂朱，F108以多个室内柱标示和规划出屋内的核心空间。这些特殊的设施和装饰方式，都是此类大型房屋具有特殊功能的标志。正如很多学者推测的那样，这些房屋很可能是举行公共活动、处理公共事务的场所。

F107火塘的特殊形制和挡火墙的设置，房屋后部由密集立柱隔离出的特殊空间，西南角居住面上的火烧痕迹均表明，这座大型房屋中很可能会举行特殊的活动。可见当时大型房屋面向中心广场的格局虽然已经改变，但大型房屋的重要性并未减弱。

总之，F107和F108两座房址的清理为我们深入了解庙底沟类型大型半地穴房屋的建筑方式和功能提供了新资料。

附记：西坡遗址2011年的发掘是由中

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李新伟主持，参加发掘的有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杨海青，灵宝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张艺苑、王勇、王彦波，北阳平遗址群保管所赵云峰、姜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生孙丹，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程鹏飞、李金涛、王月梅，郑州大学研究生李志鹏、李军强、王龙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侯延峰。

执笔者 李新伟 杨海青
郭志委 侯延峰

注 释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灵宝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试掘简报》，《考古》2001年第11期。
-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灵宝市文物保护管理所、荆山黄帝陵管理所：《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2001年春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灵宝市文物保护管理所、荆山黄帝陵管理所：《河南灵宝西坡遗址105号仰韶文化房址》，《文物》2003年第8期。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灵宝市文物保护管理所、荆山黄帝陵管理所：《河南灵宝市西坡遗址发现一座仰韶文化中后期特大房址》，《考古》2005年第3期。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灵宝西坡墓地》，文物出版社，2010年。
- [6] 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

(责任编辑 新华)

○信息与交流

《藤花落：连云港市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简介

《藤花落：连云港市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是由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博物馆著，科学出版社2014年12月出版发行。该书为16开本，正文723面，插页115面，共计136万字，彩版222版，定价528元（全二册）。

该书介绍了1996~2003年南京博物院等单位对藤花落遗址进行的四次发掘的情况。藤花落龙山文化城址的发现是目前我国聚落考古和史前城址考古的重大收获之一，对研

究中国史前城址的平面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海岱地区的古文化和中国文明的起源研究具有重要价值。

全书分为六章，第一至三章介绍了遗址背景、发掘经过和地层堆积，第四至六章按时代顺序介绍了不同时期遗址的主要发现，八个附录体现了该遗址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成果。

该书适合考古学、历史学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阅读。

(瑞 琪)